**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102年11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3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本所時序表規定之修課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

四、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七月一日開始到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

五、研究生須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邀請本所教師擔任學位論文主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

六、每名研究生可申請指導教授至多兩位。

主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所或因校務需求改聘至其他系所(學程)現任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教授得由現任(或曾任)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或現任本校具博士學位之各級研究人員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擔任。若邀請之主指導教授非本所教師，需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一)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一年內不得再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七、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長召開系學術委員會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八、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附件一)，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九、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附件二)。

(一)審查方式是由主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通過後，推薦兩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可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報告審查。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意見表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委員簽名同意，即為審查通過；如審查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兩次審查。

(三)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更動時，需重新申請審查。

十、研究生畢業資格，除需符合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外，需投稿至少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研討會必須有公開徵稿、全文審核、公開舉行會議、全文刊登之事實；期刊必須具備公開徵稿、全文審核、全文刊登之事實。投稿(發表)之論文須以「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名稱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且該研究生需列於指導教授外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

十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第一學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如遇有特殊或未規範之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碩士班 □資管碩專班 □大數據碩專班

指導教授：□選定 □更換

學號：

姓名：

簽名：

主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學 制：□碩士班 □資管碩專班 □大數據碩專班

學 期： 學年度□上學期(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8月中旬提出)

 □下學期(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1月中旬提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指導教授 |  |
| 姓 名 |  |
| 論文題目 |  |
| 相似度(20%以下) |  |
| ◎審查委員意見(審查重點：論文題目、可行性、論文研究方向與本所專業領域關聯) |
| 審查委員簽名 |  | 日期 |  |
|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
| 所長簽名 |  | 日期 |  |

◎繳交文件：學位論文計劃書(論文初稿前三章)、Turnitin 比對報告。

◎計畫書審查意見表於提出申請計畫書審查兩週內繳交至系辦。